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
3.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第三個行動地點(即阜財街)進行常規行動後的第一次突擊行動，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兩間違規店舖。該違規店舖其後在有關通告執法期屆滿前，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
4.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第九及第十輪跨部門行動，亦於該兩輪跨部門行動中額外增加行動次數，清理超過30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以及公眾投訴地點。
5.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各鄉事委員會向超過150條鄉村派發滅蚊油，以進一步加強居民在春季的防蚊意識。
6. 主席表示，隨著先導計劃完結，元朗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諮詢元朗區議會(區議會)，區議會支持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深化處理三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和剪草工作。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區議會會議後，曾發信邀請元朗區議員就上述三項地區問題提交行動地點。對於元朗區議員積極提出新的行動地點，及經常就如何改善行動策略提供寶貴意見，主席表示十分感謝。主席亦感謝相關部門在先前的先導計劃提供的協助，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行奠定基礎。
7. 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元朗區議員建議的行動地點，並邀請委員訂立相關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接獲四位區議員提議，涉及11條街道的行動地點。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一。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可予以執法的地點為十條街道，並整合成四個行動地點。有關的建議行動地點，按建議優次為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及青山公路元朗段253-259號鴻業樓與幸福樓2期的地舖。至於青山公

路元朗段83號(即大馬路)卓悅地舖，由於該處的地台位處私人土地範圍內，故無法採取聯合行動進行執法。另外，有區議員建議俊宏軒商舖列為行動地點，但鑑於有關地點是由房屋署管理，加上主要涉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事宜，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九日，分別將有關個案轉介予食環署及房屋署直接跟進。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視乎店舖的違規情況和部門資源，再次於先導計劃原來的四個行動地點六條街道，即裕景坊、康景街、紅棉圍、牡丹街、阜財街和壽富街，進行突擊行動。

8.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接獲12位區議員提議，涉及21個行動地點，當中16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五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包括位於元朗市的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位於天水圍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即行人天橋旁)、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及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二。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併循環清理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接獲的所有行動地點。有關行動地點的優次載於附件三。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發信，邀請區議員參考運輸署的考慮準則就區內需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或之前提交建議。待民政處整合有關意見後，將會促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一同研究在建議地點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9.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接獲12位區議員提議，涉及26個行動地點，當中17個建議地點與先導計劃的原有行動地點相同，其餘九個建議地點則是全新的行動地點，包括位於元朗市的朗屏邨福喜街、攸田東路新元朗中心天橋旁草地、新時代廣場周邊、位於天水圍的樂勤學校背面的政府土地、嘉湖山莊樂湖居、賞湖居一帶及位於鄉郊地區的屏山鄉永寧村、十八鄉大旗嶺、八鄉橫台山紅毛潭村、十八鄉路一帶如金龍花園、聚賢花園、蝶翠峰、尚悅、原築等屋苑附近。有關建議地點載於附件四。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為加強行動的持續性，現建議在完成視察確認行動範圍後，一併處理先導計劃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所有行動地點。在宣傳教育方面，為提升區內市民對防治蚊患的意識，民政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辦大型防蚊宣傳運動。

10. 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將會按區管會的決定進行協調，協力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向區議會匯報最新工作進度。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委員期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能加強聯合行動的持續性，以增阻嚇效果。有委員詢問聯合行動是否不包括不涉及僭建地台的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的個案。

- (2)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善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設計，例如安裝雙層單車泊架，以增加正式單車泊位的數目。委員另建議相關部門改善道路欄杆的設計，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於道路欄杆上。有委員反映十八鄉路附近及天水圍天瑞路近頌富商場缺乏正式單車停泊設施。委員欣悉民政處及運輸署積極跟進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的單車違泊問題，並考慮在該天橋的底部近鳳攸北街入口位置的欄杆裝上鐵絲網，以防止市民將單車鎖於欄杆上作違例停泊，期望繼續就有關加裝鐵絲網的位置與運輸署商討。
- (3) 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有委員關注雨季即將來臨，元朗區滋生蚊患的情況，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加強滅蚊及剪草行動。

12. 主席認同就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需要持續執法，防止問題死灰復燃。有見及此，相關部門於先導計劃的行動地點，例如裕景坊、康景街、阜財街等，在常規行動後進行突擊行動，以加強阻嚇效果；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亦會採取相同策略。在聯合行動中除了打擊涉及僭建地台的店舖之外，食環署亦一直積極配合，在宣傳及執法方面都一併處理沒有僭建地台的違例店舖。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主席表示民政處現正收集區議員就區內需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的建議，並會將收集的建議轉交運輸署研究。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與相關委員在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天橋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加裝鐵絲網的位置。

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改善正式單車停泊設施及道路欄杆的設計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跟進，並促請運輸署提供雙層單車泊架的資料及有助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於道路的欄杆的例子，以供參考。)

其他事項

13. 委員關注非華裔人士在元朗涉及罪案的情況，指出部分罪案有上升趨勢，並詢問有關情況是否與非華裔人士有關。委員查詢警方是否掌握在元朗居住的酷刑聲請者的資料及他們的關係網絡，以便及早預防有關人士在元朗區犯案。另外，由於元朗人口持續上升，委員促請警方增加警力，並請相關部門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意見。

14. 警方表示，元朗警區一些罪案有上升的趨勢，例如縱火及非禮，但涉及非華裔人士的宗數不多，有關的罪案上升與非華裔人士沒有直接關係。在增加警力方面，如有需要警務處新界北總區總部會不時向元朗警區提供警力協助，打擊元朗區的罪案。關於非華裔人士的資料及關係網絡，警方表示已有獨立的情報收集機制，以協助調查非華裔人士罪案。

15. 在增加警力方面，主席請秘書將委員具體的意見及訴求，轉交有關部門參考。

16. 有委員關注屏山鄉近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有傳媒俗稱「泥頭山」的個案，並促請相關部門就此事件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以確保相關區議員可及時得知有關部門的最新管制行動或措施，並表示期望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討論事件。

17. 主席補充，政府十分關注此事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發出新聞公報，交代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據了解有關政府部門正積極按其職權範疇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特別會議，議程是「酷刑／免遣返聲請數字及元朗區警力情況」及「天水圍附近土地平整工程」。)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按建議優次排列)

地點		建議優次
元朗市	福德街	1
	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及 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	2
	又新街及 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	3
	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 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	4
	青山公路元朗段 83 號 (大馬路)卓悅地舖*	5

* 因該店舖的地台位於私人土地範圍內，故無法採取聯合行動進行執法。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地點	
天水圍	俊宏軒商舖 [^]

有關地點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九日分別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跟進。

建議工作安排：

(一)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的情況

- 跨部門行動能較有效針對店舖地台和違例構築物，經評估議員的建議地點的情況、過往的投訴數字、地理範圍及分布等因素後，歸納出多個地點包括福德街、福康街、橋德徑、橋壽徑、壽富街與同樂街交界、又新街及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青山公路元朗段 253-259 號鴻業樓與幸福樓 2 期的地舖的情況較為切合各項準則，可考慮以跨部門行動，宣傳與執法並重的策略優先處理。

(二) 主要涉及在店舖範圍外擺放貨品(乾/濕貨)或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食環署一直以來按其執法和發牌機制予以處理。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建議向有關部門增撥資源加強商戶宣傳教育，以及促請有關部門調撥資源加強巡查及執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天水圍	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	整段天龍路主要行動地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	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天瑞邨方向)	整段天葵路(主要行動地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	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
	天壇街街口(天瑞路交界)	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天耀路沿路)*	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	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
	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	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	
	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	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	
	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連天河路單車徑)	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	
	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	裘錦秋中學外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	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	

	天恩邨河邊 -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 - 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 - 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天頌巴士站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口 (近迴旋處)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杆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元朗市	元龍街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
	攸田西路	攸田東路	
	西菁街	鳳攸東街	
	大棠路 *	鳳攸北街	
	福德街及西提街	鳳攸南街 *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大棠路一段)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青山公路元朗段	十八鄉路 (蝶翠峰、原築、翹翠峰及尚悅) 及其他地方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體育路一段)		
	阜財街		
	鐘聲徑 *		
	裕景坊		
	同益街市左側		
	裕榮徑 *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街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按建議優次排列)

天水圍 (中)	1	天瑞路翠湖居大門出入口兩旁
	2	天瑞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天瑞邨方向)
	3	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外圍 (即天恩路及嘉恩街交界及附近)
	4	天耀路樂湖居 1 座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欄杆 (連天河路單車徑)
	5	麗湖居對出行人路欄杆
	6	天城路李兆基小學
	7	翠湖輕鐵站旁行人路
	8	天瑞巴士站、天瑞社區中心及瑞滿樓對外
	9	新北江一期商場正門出入口、樂湖輕鐵站對出一帶的行人路、輕鐵站近賞湖居外圍
	10	裘錦秋中學外
	11	翠湖居車路入口兩旁行人路
元朗市 (中)	12	西菁街
	13	大棠路
	14	福德街及西提街
	15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大棠路一段)
	16	青山公路元朗段
	17	阜財街
	18	裕景坊
	19	同益街市左側
天水圍 (南)	20	西鐵天水圍站 B/D 出口及斜路及行人天橋底
	21	天耀路耀民樓對出向西鐵站方向行人欄杆
	22	天福路耀逸樓對出向西鐵站行人路欄杆
	23	天耀邨輕鐵站至天水圍西鐵站行人路 (天耀路沿路)
	24	天喜街近天慈邨巴士總站及近天慈商場一帶
	25	天祐苑祐泰閣對面行人路欄杆 (行人天橋旁)
元朗市 (東)	26	元龍街
	27	攸田西路
	28	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 (上/天橋中段至橋腳)
	29	攸田東路
	30	鳳攸東街
	31	鳳攸北街

	32	鳳攸南街
	33	鳳翔路朗晴居出入口一帶
天水圍 (北)	34	天壇街街口 (天瑞路交界)
	35	宏逸廣場至天澤商場的行人隧道內及行人隧道外面範圍
	36	天恩邨河邊-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37	天澤邨河邊 (近澤宇樓)-天恆邨河邊 (近恆貴樓)
	38	天瑞路近天頌苑一帶對出欄杆
	39	天頌巴士站
	40	天瑞路頌富商場出入口 (近迴旋處)
	41	慧景軒外圍、正門旁的行人隧道、天晴一帶(天榮路及天秀路一帶)
鄉郊	42	十八鄉路(蝶翠峰、原築、翹翠峰及尚悅)及其他地方
天水圍 (東)	43	整段天龍路主要黑點包括：近景湖居及美湖居出入口、景湖居一帶行人路、龍園入口
	44	整段天葵路 (主要黑點近美湖居、麗湖居及麗湖居休憩處、龍園入口)
	45	天城路單車路及行人路
	46	天慈路近天栢路公園東面出口的行人路欄杆
	47	天龍路及天城路單車停泊處
元朗市 (西)	48	教育路 (明渠開始至體育路一段)
	49	鐘聲徑
	50	裕榮徑
	51	教育路麥當勞至西菁街
	52	朗屏站 A 出口一帶

建議工作安排：

- 建議可按優次排序，交替地在水圍和元朗市以區域為本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聯合行動亦會適時處理在鄉郊地區及公眾投訴的地點。
- 參考先導計劃的經驗，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再次發信邀請議員，就區內需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地點提交建議，議員提交建議地點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民政處將整合有關意見並請運輸署聯同相關部門檢視在建議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 元朗區議員建議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先導計劃 現有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再 次提出以下行動地點)	地區主導 行動計劃 新增行動地點
天水圍	天逸邨與天秀墟中間 去水渠	天晴邨及慧景軒一帶，112、 115E 空地	樂勤學校背面的 政府土地
	培聖中學對出康文公 園及渠位	沿天水圍明渠	嘉湖山莊樂湖 居、賞湖居一帶
	天頌苑對出(天榮路)	天影路、天澤邨周邊及河畔*	
	翠湖輕鐵站附近		
	頌富商場一期卸貨區 附近 (燈柱號 碼:FB1991 附近)		
	天水圍北		
	沿天水圍明渠之雜草		
	天壇街臨時停車場外 圍及食環署停車場外 圍花槽*		
	天耀商場面向輕鐵站 路軌之花槽/種植帶*		
	天瑞路公園近屏廈路 休憩處*		
元朗市	屏義路休憩處	元朗公園欖口村路翹翠峰與 翠韻華庭中間路段	朗屏邨福喜街
	鳳翔區(鳳翔路公園)	攸田東路 (YOHO Midtown 正門前、木廠及停車場旁)	攸田東路新元朗 中心天橋旁草地
	鳳翔區(鳳攸東街休憩 處)	元朗東明渠附近 (近元龍街 及魚市場)	新時代廣場 (YOHO Town) 周 邊
	鳳翔區(鳳群街花園)	鳳攸北街休憩處	
	鳳翔區(港攸路)	鳳翔路譽 88 中間空地*	

元朗市	鳳翔區(攸田東路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旁)	朗晴居前與港攸路口*	
	繡屏樓對出斜坡及下方雨水渠*		
	由凹頭近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老人宿舍對出行人路至油站路段兩亭雜草和村內近元朗官立小學附近一帶(友善街一帶)*		
	元政路一帶地盤*		
	元龍街一帶地盤*		
鄉郊	坑口	沙江廟寮屋區	永寧村
	田心新村	仁壽圍	大旗嶺
	大棠村牌坊後近排水道旁	馬田村牌坊附近	十八鄉路一帶如金龍花園、聚賢花園、蝶翠峰、尚悅、原築等屋苑附近
	馬田壘村村口附近	屏山新村梯級(往屏竹里)前的一段行人徑	八鄉橫台山紅毛潭村
	水蕉新村路公園旁	輞井圍村公所對出水池*	
	港頭村	輞井圍玄關帝廟附近土地*	
	上攸田村	沙江圍公廁附近土地*	
	東鎮圍	新田鄉大生圍村公所*	
	永平村	大棠僑興路對面進入大棠谷的小路*	
	石湖圍		
	上輦近富興花園		
	上村南慶西路(永慶圍休憩處)對面		
	祟正新村牌坊及門牌221號排水道		
	竹新村及村口沿小路入石塘村附近		
	麗昌花園(後近大旗嶺村西漁涌附近)		
	青龍村		

鄉 郊	新龍村		
	蕃田村		
	梁屋村坑渠一帶		
	竹坑村 205 號附近		
	彭家村 40 號 C 近渠位		
	元崗村		
	流浮山一帶		
	新田公圍旁		
	山下村路尾段、廣場渠邊*		
	山厦村近燈柱 FB3487 行車路兩旁*		
	八鄉上村新村風水林*		
	黃屋村*		
	水澗石近公廁坑邊、新隆圍近公廁渠邊*		
	石崗橋頭行車路兩旁、上輦村高富興花園近渠邊(DD111 LOT 741)*		

*在先導計劃下，民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期檢討時，邀請區議員就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

建議工作安排：

- 由於議員就滅蚊及剪草工作新提出的建議的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視察，以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